

渭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渭科发〔2024〕53号

渭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渭南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发改局，在渭高校和三甲医院，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启动建设新一轮秦创原（渭南）创新驱动平台，加快推进科技强市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总体安排，开展 2024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项目类别

1.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工业、农业和社发等产业领域，尤其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活动的企事业

单位，按“登高”“升规”“晋位”“上市”梯次培育体系，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以产业链为载体，推动技术、成果、人才、资金、项目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支持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引育科技人才，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秦创原渭南农业创新谷、秦创原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先行区、秦创原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

2.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兑现《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渭南市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渭政办发〔2022〕65号）》《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渭南市科技研发和服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渭科发〔2020〕74号）》《渭南市促进“三项改革”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措施》等科技类奖补政策。**具体要求由各相关业务科室根据政策要求，提供清单及印证资料。**

3.创新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聚焦科技创新和秦创原建设主责主业，开展以推动科技创新工作为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科技创新亮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市级重点实验室、县域科技创新试验示范站、企业院所引智示范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科技政策和规划前瞻性研究，开展专家智库咨询、科技人才等服务。**具体要求由相关业务科室另行发布。**

二、支持领域

1.农业领域。围绕秦创原渭南农业创新谷“一核+两翼+N产业链”建设，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小麦、玉米、大豆

等主要粮食、油料作物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支持苹果、葡萄、猕猴桃、冬枣等经济林果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支持特色瓜果菜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支持猪、羊、牛、奶牛等畜禽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支持特色水产品新品种选育、种植资源保存保护及病害的防治研究，支持乳制品、经济林果等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及设备制造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支持现代设施栽培、节水灌溉等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支持智能管控、科技服务系统等数字智慧农业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支持农业微生物、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绿色宜居技术研发与示范，支持智能农机具制造技术集成与示范，支持白酒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一带一路”农业技术研究集成与示范。

2.工业领域。聚焦秦创原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先行区和秦创原增材制造产业创新聚集区建设，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领域，结合渭南“353”产业体系钢铁及金属制品、能源化工、精细化工、食品工业、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链发展方向，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着力解决行业发展“卡脖子”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3.社会发展领域。聚焦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

示范区建设，围绕内科、外科、精神心理、妇产、儿科、老年、地方病等疾病防诊治，中医药、新药物与医疗器械等医疗卫生领域，黄河流域、秦岭、北部山区及大气污染、臭氧污染、噪声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固废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节水节能、绿色低碳、资源保护及高效利用等碳达峰碳中和，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禁毒、气象、林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计量、知识产权、绿色建筑、文旅融合、文化艺术传承、文物保护、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学生心理健康等公共安全与社会事业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产品研发、装备开发和成果转化。

4.基础研究领域。鼓励在渭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基础研究力度，支持科研人员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球科学及空间科学等自然科学领域开展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重点支持高校院所贯彻落实秦创原“三项改革”政策成果转化项目。

三、申报基本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条件。市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在2023年7月31日前，设置了研发费用辅助账和研发经费支出会计科目的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三甲医院和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对真实、准确、客观填报了2024年企业研发年报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优先支持（需提供研发报表B-103、607-1、607-2）；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设置科研助理岗位、拥有技术经理人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优先支持（需提供核心知识产权等相关

佐证资料);对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给予优先支持;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对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库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2.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项目申报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是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且保证项目执行期内,有足够的时间用于该项目研究工作。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科研诚信工作要求。科研任务严禁转包、分包。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项目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要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项目负责人在申报时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等作出信用承诺。对严重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依法依规处置。

四、项目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须在9月30日前完成提交,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发改局、市直相关单位、在渭高校和三甲医院等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分别做好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动员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通过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址: www.sxltwl.cn/wnky)申报,并做好实地考察、综合评估等工作,于10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纸质版(一

式四份)报送至市科技局创新资源配置科,同时报送各业务科室。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参照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分档管理,渭南高新区推荐不超过30项,蒲城县、富平县和临渭区推荐不超过10项,大荔县、合阳县、华阴市、韩城市推荐不超过5项,白水县、澄城县、华州区、潼关县推荐不超过3项。省级高新区推荐不超过2项(需与相关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联合推荐),在渭高校和三甲医院推荐不超过8项,市直相关单位推荐不超过2项。2023年研发经费支出超过3000万元,且真实、准确、客观填报研发年报的规模以上企业,以及进入市级重点科技项目库的企业,不受推荐名额限制。

归口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限项推荐项目,超出限制的,市科技局不予受理。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市科技局联系。

| | | |
|--------------------|----|---------|
| 农业领域: 农村科技服务科 | 雷辉 | 2933655 |
| 工业领域: 创新资源配置科 | 高博 | 2933657 |
| 社发和基础研究领域: 科技成果转化科 | 尚前 | 2933656 |

